

煤矿职工安全手册

(工人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信息研究院 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煤矿职工安全手册

(工人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信息研究院 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煤矿职工安全手册 (工人版) / 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总局信息研究院编. — 北京: 煤炭工业
出版社, 2005

ISBN 7-5020-2795-5

I. 煤… II. 国… III. 煤矿-安全生产-手册
IV. TD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0176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 www.cciph.com.cn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850mm × 1168mm¹/64 印张 3

字数 74 千字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3 次印刷

社内编号 5576 定价 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请认准扉页纹理防伪标识, 查询电话: 4008868315)

貫徹特別規定，提高
煤礦職工安全技術和安
全意識，促進安全生產。

趙鐵鍾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





你是家中梁，工作要思量，
梁折家遭殃，生活无保障；

你是父母心，牵挂重千斤，
儿走他乡路，老人泪湿襟；

你是妻子天，莫让天塌陷，
天塌人心寒，妻儿怎么办；

你是子女山，为儿挡风寒，
山倒无人靠，人见人心酸。





安全是矿工的希望!

安全是亲人的期盼!

安全是最大的效益!

安全是永恒的主题!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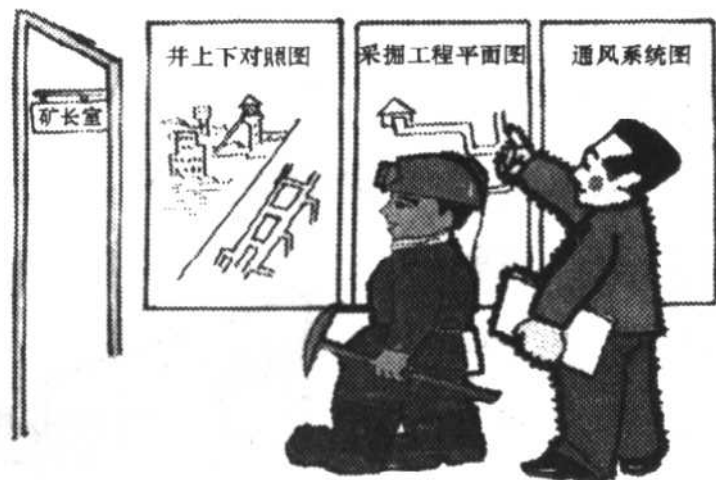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煤矿职工安全生产的权利 与义务	1
第二章	入井须知	7
第三章	井下避灾与互救基本知识	42
第四章	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与行为的 举报	68
第五章	瓦斯事故隐患及应急处理 措施	74
第六章	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隐患及 应急处理措施	97
第七章	水灾事故隐患及应急处理 措施	106
第八章	火灾事故隐患及应急处理 措施	118

第九章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隐患及 应急处理措施·····	125
第十章	煤尘危害及处理措施·····	143
第十一章	电气事故形式及防范措施·····	151
第十二章	运输事故形式及防范措施·····	156
第十三章	矿井热害及防治措施·····	164
第十四章	矿井安全生产概要·····	168
	出版说明·····	184

第一章 煤矿职工安全生产的 权利与义务

一、煤矿职工安全生产的权利

(1) 安全生产知情权。职工有权了解企业安全情况、作业现场安全状况；有权了解作业过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制定情况；有权要求班前讲清安全生产注意事项；有权要求交接班交代作业地点安全情况；进入工作面前，有权要求跟班干部或带班班长检查工作面，并制定具体安全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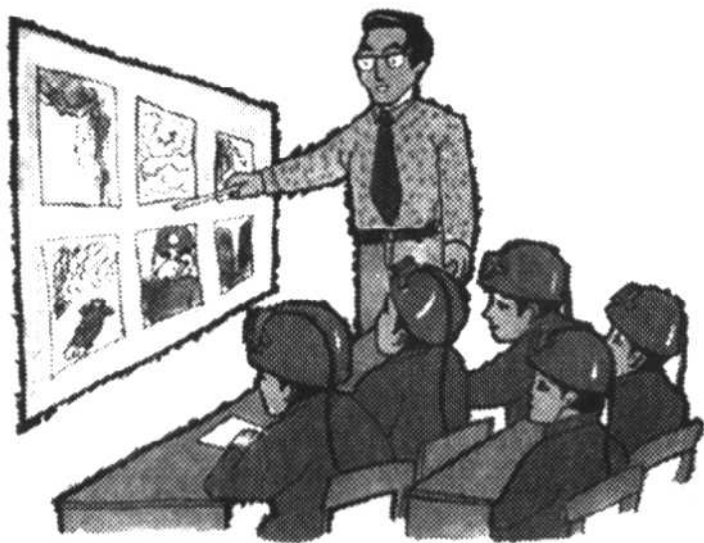


(2) 参与安全生产管理权。职工有权通过

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参与企业有关安全生产规划、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安全技术措施和规章的制定；对不符合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规章、制度有权提出修改意见。

(3) **安全生产监督权**。职工有权对企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的情况、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管理干部的行为、作业现场的安全情况、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权**。职工未经安全培训、教育，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有权拒绝上岗作业。



(5) **停止作业避险权**。

当作业现场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可能危及职工

生命安全并无法及时排除时，职工有权停止作业。在生产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隐患，并危及生命安全的情况下，职工有权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6) **拒绝违章指挥权**。干部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职工有权拒绝执行；违章操作，职工有权制止；跟班干部擅离工作岗位，职工有权向有关方面报告。

(7) **批评、检举、控告权**。职工有权向煤矿企业和煤炭管理部门、工会组织举报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的行为；有权检举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者；有权反映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和不安全因素。在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如果受到打击报复和迫害，职工有权向上级或政府有关部门、工会组织投诉和控告；有权对忽视安全、玩忽职守造成事故的责任者进行检举；有权对隐瞒事故的单位和责任者提出控告。

(8) **工伤保险赔偿权**。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损害，职工有要求赔偿的权利。因工致伤，

职工有享受工伤和社会保险的权利。

二、煤矿职工安全生产的义务

(1) **服从管理**。服从煤矿安全监察机关监察管理；自觉服从安全监察机关的指挥，自觉配合安全监察人员的工作，协助他们执行公务，并提供真实信息和有关资料。

(2) **遵章守纪**。严格遵守和执行煤矿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各种安全规程、操作规程、规定及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自觉遵守劳动纪律。



(3) **爱护生产设施、设备**。煤矿企业的生产设备及安全生产设施是安全生产的保证，要自觉维护其正常运转和安全使用，使其发挥保障安全生产的作用。

(4) **及时报告危险情况并参加抢险救灾**。

发现煤矿事故隐患，应积极向上级汇报；煤矿发生事故以后，应积极参加抢救事故，不能以任何借口逃避事故抢救工作。

(5) **改善工作环境**。在工作中，积极参加技术革新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

(6) **其他**。煤矿职工还有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义务。

安全有三福：

矿福、家福、人福；

事故有三赔：

赔钱、赔物、赔人。



第二章 入井须知

一、入井应具备的条件

井下作业环境差，体弱多病不能下；
必须男性成年人，经过培训把证拿；
本矿情况要熟悉，遇事才能不抓瞎。

1. 男性成年人

《矿山安全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矿山企业不得录用未成年人从事矿山井下劳动；矿山企业不得分配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

2. 强健的体魄

井下作业处在各种自然灾害的威胁之中，要求作业人员对周围环境的变化有敏锐机警的反应能力；身体各关节部位要有适应和抵抗能力，动作要灵活；要有健康的心肺功能。《煤矿安全规程》第七百四十四条规定，新工人入矿之前，必须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有下列病症之一，不得从事井下工作：癫痫病、精神分裂症、风湿病（反复活动）、严重的皮肤病、活动性肺结核及肺外结核病、严重的上呼吸道或支气管疾病、显著影响肺功能的肺脏病或胸膜病变、心血管器质性疾病，以及经医疗鉴定不适于从事井下工作的其他疾病。

3. 安全培训合格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条规定：“煤矿企业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未经安全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培训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

对技术更新的有关人员、对换矿井和工种变更的人员，都必须重新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从事井下作业人员，必须学习和掌握《煤矿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技术操作规程以及与本职工作有关的规定，并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操作。